

法規名稱	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03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 第一條 專題研究實施目的：
 專題以訓練學生獨立研究、分工實作，獲取應用化學相關研究經驗及因應未來升學與就業導向之能力為目的。
- 第二條 專題研究實施時間：
 專題研究實施時段自三年級至四年級止。
- 第三條 學生於系以外(本校外系及外校)教師研究室從事專題研究學習，需有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師，方可選修專題研究一門課。
- 第四條 專題研究報告書：
 一、選修專題研究(一)(二)(三)之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第十七週)將該學期專題研究之內容撰寫成一份報告繳交給指導教師評分，指導教師評分後於期末考週(第十八週)將成績送交系辦公室登錄，以利成績之計算。
 二、選修專題研究(四)之學生須於第十四週前將該學期報告繳交給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評分後於第十五週將成績送交系辦公室登錄，以利成績計算。
 三、專題研究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之背景介紹、研究目的、材料與方法、研究之結果及相關文獻比較討論等，以訓練學生撰寫論文之能力。
- 第五條 專題研究上台報告：
 一、選修專題研究(一)(二)(三)須於每學期結束上台報告，上台報告時間以 10-15 分鐘，報告之期間為每學期第十九週，詳細之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主，若選修專題研究之學生人數過多，則採用分組報告之方式。學生報告時指導教授必須在現場，本系專任教師必須出席聽取學生專題研究之報告，並給予評分，以利成績之計算。
 二、學期報告後，依專題研究總成績推選出兩名(組)成果優異者，參加健康管理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
- 第六條 每學期專題成績：
 一、選修專題研究(一)(二)(三)之學生成績：依指導教師評定專題研究報告書成績佔總成績 70%，專題研究上台報告教師評分之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30%。
 二、選修專題研究(四)之學生成績：依指導教師評定專題研究報告書之成績為學期成績。
- 第七條 修習兩學期(含)以上之專題研究課程，並符合以下方式發表專題研究成果的同學，將頒發獎學金與獎狀鼓勵之：

法規名稱	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03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 SCI 學術論文，每篇頒發獎學金 **3,000** 元與獎狀一只。
- 二、以第二作者(含以後)身份發表 SCI 學術論文，每篇頒發獎學金 **1,500** 元與獎狀一只，一篇只限一名申請。
- 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壁報方式發表研究成果，每篇頒發獎學金 **500** 元與獎狀一只。
- 四、同一論文主題限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 年 0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